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600385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鄭委員寶清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453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交航(一)字第 1069900145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無附件）

交通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699001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鄭委員寶清等 12 人所提臨時提案，謹提供目前處理情形如說明，敬請鑒察。

說明：

一、復貴院秘書長 106 年 10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34062 號函。

二、查高雄港前鎮河以北曳船作業，目前係開放由「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 家民營業者經營，謹說明委外經營辦理過程如次：

(一)前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港局）於 96 年為因應船員大量退休，已於 96~101 年（第一階段）開放「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港勤公司）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航公司）等 2 家參與曳船作業，經營方式以自由承攬為原則，高港局基於扶植民營業者，管理費訂定第 1 年 5%、第 2 年 6%、第 3~5 年 10%，並提供拖船 6 艘供業者承租，高港勤公司第 1 年承租 5 艘，第 2 年改承租 4 艘，台航公司僅承租 1 艘。

(二)102~106 年（第二階段）曳船作業原規劃開放 4 家參與作業，後經開標作業 9 次，僅高港勤及裕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品公司）參與經營，經營方式仍維持自由承攬，管理費則提高到 16.6%，高港勤公司自有拖船 3 艘，另承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拖船 2 艘，裕品公司自有拖船 2 艘，承租港務公司拖船 2 艘；依現行契約規定，高港勤公司契約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裕品公司則至 107 年 4 月 17 日屆滿，原契約規定若業者無違規情事即可辦理續約。

三、依立法院 105 年度總預算審查通過主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委外經營業務，對於收入性勞務採購，應依法採公開招標及以繳交最高管理費者一家決標辦理，以符合公平原則及增加政府收入」，港務公司前已依據該主決議研擬「高雄港前鎮河口以北之港區曳船作業投資暨租賃經營業務公開招商甄選須知」及「高雄港前鎮河口以北之港區曳船作業投資暨租賃經營業務契約」等文件，並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9 日完成公開閱覽。針對立法院鄭委員寶清等 12 人所提臨時提案，港務公司刻正併同前述公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開閱覽期間各業者所提意見，再就本案後續招標方式審慎研擬妥適作法。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部、次長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